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告 鍵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旭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文

林玉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邵白律師

被告 逸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民

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2.第五至六行有關「查原告既主張因原告之前為優化系爭模組（或系爭DSP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查原告既主張因原告之前為優化系爭模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凱元